

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文件

泰山财采[2023]25号

关于转发泰安市财政局 《关于自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限制公平 竞争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泰安市财政局《关于自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限制公平竞争问题的通知》（泰财采〔2023〕1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发现问题要立即自行整改，整改情况同时报送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8512904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采〔2023〕18号

关于自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限制 公平竞争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及功能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省、市关于政府采购领域限制公平竞争问题自查清理工作要求，现组织各级各部门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采购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公平竞争问题进行自查，发现问题，要立即自行整改，现就有关重点关注的问题提示如下：

一、发布限制公平的政府采购信息。一是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发布招标信息，缩减竞争参与者的范围。二是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活动。

二、设置不必要的条件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一是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活动。二是招标文件范本中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导致投标企业无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限制外地经营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一是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政府采购活动。二是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三是违法限定供应商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设置限制性条件。一是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出注册地址、市场占有率、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本地缴纳税收社保、国家标准之外的非技术标准等有利于本地企业或者非民营企业中标的要求、条件或流程，导致企业不公平竞争。二是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活动。

五、对采购文件设置妨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不合理条件。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指定购买特定经营者、特定品牌的商品或服务，将其他经营主体排除在外，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或代理机构。

各单位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文件集中清理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难题，可及时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沟通。各县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问题解答和收集整理。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张卫波 6220070

